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19〕5号

关于给予廖金承等7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湖科学〔2017〕21号)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家长同意确认，学生所在学院核实，学生工作处复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廖金承等7名同学退学处理，同时，注销他们的学籍。

退学学生名单如下：

廖金承，男，学号为20186522009，艺术与设计学院设计学专业2018级本科生。

吴善嗣，男，学号为20116921020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2011级本科生。

张秀，女，学号为20150126017，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(免费医学生)2015级本科生。

章晨庆，女，学号为20180431004，护理学院护理专业2018级专科生。

董晓昕，女，学号为 20176523002，艺术与设计学院设计学类专业 2017 级本科生。

王娜，女，学号为 20130122101，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2013 级本科生。

李冰，女，学号为 20172221040，人文与传媒学院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2017 级本科生。

